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夏立言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深耕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維繫兩岸和平繁榮格 局	3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創造全民受益成果.....	6
參、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合作，加強經貿政策溝通	7
肆、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持續推動兩岸有序交流	23
伍、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合作深度及廣度，發揚臺 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33
陸、持續推展臺灣與港澳關係，加強各項交流與合作	36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49
捌、結語	5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7年多來，政府一貫秉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恪遵「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積極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互動與交流，具體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進一步鞏固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國家尊嚴，以及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自 97 年 6 月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並簽署 23 項協議，建立了兩岸「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的協商互動模式，為兩岸打造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兩岸關係得以在此基礎上穩中求進。今（104）年 5 月間大陸國臺辦主任訪問金門，與本會主任委員舉行第 3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雙方重申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決心與信心不變，並在兩岸及金門民生等相關議題獲致成果，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重要意涵。另今年 10 月 13 日至

15日，本會主任委員將赴大陸廣州市、東莞市訪問，期間並舉行第4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本次訪問結束後，本會將儘速向大院報告及對外說明。

為落實兩岸協議成效全民共享、國會監督之意旨，本會依據大院100年1月12日第7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決議，每半年就兩岸協議各項相關統計資料及執行情形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目前已辦理兩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並將持續推動召開第3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讓全民共享兩岸協議成效。

懍於全民付託，今後，政府仍將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官方互動，擴大共享兩岸交流合作成果，厚植兩岸關係長遠和平穩定根基；同時把握契機雙軌推進兩岸經貿合作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增加臺灣經濟發展利基，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深耕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維繫兩岸和平繁榮格局

一、賡續推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為福國利民創造利基

過去一年多來，陸委會與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及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常態化運作，有效處理諸多重要議題，增進相互瞭解並開展兩岸關係。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應本會邀請，於今年5月23、24日訪問金門，期間與本會主任委員舉行第3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雙方重申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決心與信心不變；並在關於兩岸制度化協商事項及金門民生等議題獲致成果。根據本會今年6月公布之民調結果，多數民眾肯定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有助提升處理兩岸事務效率（55.1%），及這次「夏張會」雙方達成多項結果，有助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53.4%），並支持本會主任委員在今年適當時機訪問大陸（68.1%）。在多數民意支持的基礎上，本會主任委員應大陸國臺辦主任邀請，於今年10月13日至15日赴大陸廣東省廣州市、東莞市進行訪問，期間並舉行第4次「兩岸事務首

長會議」，將就當前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制度化協商及兩岸關切之重要議題等進行討論；另參訪行程也包括關懷我在陸就學、經商生活的民眾等。相關訪問情形及成果，本會將儘速向大院報告。

兩岸事務首長定期互訪是兩岸官方常態化互動機制的重要環節，雙方就彼此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增進彼此瞭解及深化互信，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重要意涵。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兩岸官方互動，相互尊重、務實處理相關議題，進一步積極創造民眾福祉。

二、盱衡整體情勢動態發展，推動符合民意之大陸政策

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內部、國際及區域情勢息息相關。大陸當局於今年3月召開十二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定調今年為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圍繞習近平之「四個全面」核心基調，部署年度施政方針。另亦持續加大反腐力度，遭調查官員之層級及人數均不斷升高。此外，大陸於9月3日舉行「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週年」閱兵

活動，企圖擴大其對抗戰史論述主導權，並凸顯軍事實力整體提升。今年下半年大陸將召開「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未來5年大陸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十三五規劃」。相關改革議題的重大、敏感和困難程度，將對其內部治理、經濟社會發展、公平正義等全局問題，帶來深遠影響。

國際方面，近期東海與南海島嶼主權及海洋權益爭端未決，大陸持續加強維權執法，並大規模於南海填海造陸，美國強化「亞太再平衡」戰略力度，南海複雜情勢將成為影響兩岸關係、區域安全及國際情勢之重要因素。

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上臺以來，延續陸方一貫的對臺政策，現階段大陸對臺工作仍強調「九二共識」及反對「臺獨」，並以「兩岸一家親」理念持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時因應我內部情勢發展，強化與我基層民眾、青年族群的交流互動，並透過法律宣示及片面政策措施，以鞏固其「一中框架」。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及相關情勢發展，及時評估因應，研擬符合臺灣利益、增進民眾幸福安康的大陸政策。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創造全民受益成果

一、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運作，創造有利臺灣發展之和平環境

自 97 年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根據本會今年 7 月民調顯示，有 7 成以上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間交流問題。本會將持續就協商方案進行整體規劃、評估，研擬相關談判策略，為我方爭取最大利益，讓全民共享和平的實質成果。

二、推動召開第 3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擴大落實協議成效

為達成兩岸協議「實質檢討、落實改進、策進未來」之目標，保障民眾權益福祉，兩岸已針對各項協議簽署後相關執行情形，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去（103）年 2 月召開兩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未來將持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成果。在今年 8 月下旬舉行的第 11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中，我們已提出將持續推動召開第 3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擴大落實協議執行成效，為兩岸制度化協商建構互利共榮的環境，奠

定更堅實的基礎。

參、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合作，加強經貿政策溝通

政府的兩岸經貿政策是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整體經濟戰略目標，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最大化，威脅最小化」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並在完備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下，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為使外界更為了解政府兩岸經貿交流政策，本會加強向立法院、產業界及社會大眾說明，使兩岸協商推動過程更公開透明，並兼顧國家安全及行政效能，循序推動兩岸經貿關係，促進國內產業與全球市場鏈結，為臺灣創造更多優勢條件。相關政策措施項目如下：

一、加強對大陸臺商聯繫及輔導服務，提醒注意投資風險

為因應大陸及全球經濟環境變動，企業與政府均應以創新靈活策略及作法應變。本會及相關機關積極蒐集大陸投資環境與市場變遷等資訊，掌握產業趨勢的變動脈絡，本會亦將持續強化「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協助在大陸臺商之經營發展，

希望企業能以更宏觀、更全面的觀點審視外部的機會和威脅，以長遠發展為考量，積極尋找機會並規劃布局，以前瞻的思維創造新的未來。

另一方面，為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配合「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簽署，本會「臺商窗口」、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及海基會「大陸臺商服務中心」等相關臺商服務平臺，持續依據已建立之內部聯繫與分工合作機制，積極有效提供大陸臺商相關協助、協處與聯繫。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亦將持續強化落實執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積極透過協議所建立之聯繫平臺，促請陸方加強協處大陸臺商陳情案件，以確保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

由於大陸投資環境變遷迅速，臺商在大陸所面臨的挑戰與投資風險相對地也日益增加。為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政府經常性提醒臺商注意並審慎評估在大陸投資風險。本會並透過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召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臺商及學者專家，分享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及經驗並提供相關建議，希望透過臺商與專家學者經驗分享，

提升臺商對在大陸投資環境的瞭解，降低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

配合政府整體經濟政策，觀察大陸經貿情勢，研擬及執行兩岸經貿政策，動態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提昇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適時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1、團體旅遊：自97年7月開放大陸人民組團直接來臺觀光，截至今年7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970萬餘人次。交通部在評估接待能量，並經雙方協商下，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102年4月1日起，已由每日4,000人調整為5,000人。

2、自由行：增進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政府於100年6月22日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自由行），經過雙方多次協商溝通，陸續增加開放5批共47個自由行城市。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今年9月21日起已由4,000人調升至5,000人。自100年6月28日首批陸客來臺觀光

自由行，至今年7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自由
行入境人數已達270萬人。

（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事業。至今年 7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697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12.72 億
美元；至去年 12 月底止，陸資在臺企業僱用臺
灣本地員工數為 11,454 人。政府自 91 年 8 月
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來臺購置不動產，及 98
年 6 月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開放在臺陸資
企業購買營業所需不動產，至今年 6 月底止，
計核准 207 案。

（三）加強兩岸產業合作

為落實兩岸兩會第 7 次商談達成「海基會
與海協會關於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的共同意
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
已在 LED 照明、無線城市、冷鏈物流、顯示、
汽車、紡織以及醫藥等 7 個產業分組積極推動
合作，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在試點開展、機制交
流、聯合創新、共拓市場以及產業鏈聯動等方
面向前發展，並於今年 6 月 3 日第 9 次兩岸產
業合作工作小組新增成立電子商務分組。

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亦對中小企業帶來助益，相較於資源豐富的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更需要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搭建之平臺機制，協助減少兩岸商貿往來障礙、拓展市場商機。

三、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掌握兩岸金融情勢

(一) 金融往來

兩岸金融往來具體成果，在銀行業部分，截至今年 8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其中 23 家分行、9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3 家設有辦事處；另有 3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開業，1 家設有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今年 7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已營業，有 10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設 20 處辦事處。有 18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大陸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17 家取得投資額度約 39.76 億美元；10 家國內保險業獲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 32 億美元。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2 家保經公司已營

業，保險業設有 14 處辦事處；另有 2 家產險公司及 2 家壽險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刻由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空間，金管會 100 年 7 月開放 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以解決大陸臺商人民幣融資問題。101 年 8 月 31 日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102 年 2 月 6 日起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依中央銀行統計，至今年 7 月底止，DBU 及 OBU 之人民幣存款總餘額已達 3,366 億 4,500 萬元人民幣。未來兩岸金融往來可以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有利於企業資金調度操作、民眾投資商品選擇多元化，以及金融機構業務拓展，同時也有助於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二）金融情勢

為掌握大陸金融情勢可能發展，針對兩岸金融往來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本會除賡續加強相關資訊蒐整及研析外，亦持續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就大陸金融情勢及兩岸金融

往來進行研究，作為未來兩岸金融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資訊。

近期人民幣貶值主要係大陸人民銀行今年 8 月 11 日透過調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進行人民幣市場化改革，造成人民幣大幅貶值。人民銀行 8 月 23 日已上調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0.15%，顯示人民幣匯率已經趨於穩定，未來政府將持續觀察人民幣匯率走勢。

另，近期大陸股市大跌，連帶影響到臺灣在內的亞洲股市的走勢，政府已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方案，包括金管會 8 月 23 日宣布禁止平盤以下放空、鼓勵金融業者實施庫藏股等措施，行政院 8 月 25 日亦宣布啟動國安基金護盤，以建立市場投資信心，後續政府仍將密切觀察陸股及國際股市波動，避免對台股造成劇烈影響。

此外，金管會已要求國內金控業者加強對大陸曝險管控機制，並須設警示指標或門檻，未來本會將適時配合金管會，降低國內金融企業經營風險。

四、促進小三通人員、貨物等經貿往來

政府因應兩岸直航陸續開展，持續檢討「小三通」政策及措施，促進「小三通」人員、貨物

等經貿交流，以協助金門、馬祖及澎湖之經濟發展。本會自去年 11 月起即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等機關開會研商擴大陸客赴金馬澎旅遊方案，政策同意離島過夜中轉之陸客納入專案團體得不受公告配額之限制，每日配額 500 人，並經交通部觀光局續於今年檢討執行情形，自今年 9 月 1 日調升至每日配額 1,000 人。

本會於第 3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就金門自大陸引水、我小三通產品出口大陸通關及擴大陸客赴金門旅遊等議題，向陸方提出我方關切，經雙方積極促成，金門自來水廠與大陸福建供水公司已於今年 7 月 20 日完成簽約作業，後續將由金門縣政府及經濟部積極辦理相關工程作業，以 106 年 9 月前完工通水為努力目標；另陸方於 8 月 5 日公布福州、廈門、泉州正式實施便利福建省外居民赴臺灣金馬澎地區團隊旅遊的政策。有關「小三通」貨物通關問題，經本會依第 3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相關共識，會同相關機關與大陸溝通後，我方業者反映之相關問題，大多已獲得改善，本會及相關機關仍將密切關注小三通通關實務情形，俾透過兩岸相關聯繫機制

進行協處。

五、優化兩岸海空運往來

(一) 兩岸空運直航

兩岸空運直航既省時又便利，提升兩岸運輸效能，促進航空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減低臺灣產品出口成本，提升兩岸運輸效能及整體的競爭力。自 97 年 7 月 4 日開放兩岸直航以來，截至今年 7 月底止，客運航班計飛航 31 萬餘架次，載運旅客逾 5,286 萬人次；兩岸直航航班（含貨機及客機腹艙載貨）載運貨物量逾 100 萬公噸。因應兩岸客、貨運成長等需求，今年 8 月 19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之「修正文件十」，包括兩岸客運定期航班由每週 840 班增至 890 班，兩岸直航航點由 65 個，增加至 71 個，進一步便利旅客往返兩岸。

(二) 兩岸海運直航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推動兩岸海運直航政策迄今，兩岸海運直航不需再彎靠第三地，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截至今年 7 月底，直航兩岸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近 12 萬餘航次，總裝卸貨櫃逾 1,385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

總裝卸貨物噸數逾 6 億 1609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逾 129 萬人次。

(三) 推動陸客來臺中轉

有關陸客來臺中轉議題，經雙方兩岸事務主管部門分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自去年 11 月 26 日以來已會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商談，雙方就執行事項已大致確定，並朝儘快實施之方向積極準備，惟因雙方仍有各自關切事項，尚待繼續溝通，本會仍將繼續促成陸客中轉的議題儘早實現。

六、持續推動兩岸經貿議題協商

(一)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後續協商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屬於 ECFA 後續協議，依 ECFA 第 3 條規定，雙方業務主管機關在兩會平臺上自 100 年 2 月啟動協商，迄今已舉行 11 次正式業務溝通，我方係以爭取優於陸韓 FTA 市場開放之訴求，要求陸方對我方關切的 4 大產業（面板、工具機、石化、汽車）給予更優惠的降稅待遇，亦持續要求對我傳統及中小企業提供更佳之降稅條件，由於涉及雙方產業利益，雙方仍繼續協商，希能儘早獲致共識。

在協商過程中，本會協同經濟部、農委會

等機關，依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精神，從產業、勞工、國會、校園及新媒體等層面進行對外溝通及諮詢，說明區域經濟整合概況及兩岸貨貿協商對勞工及產業之影響與政府因應措施，同時聽取各界意見，瞭解國會及社會大眾看法與建議，並納入協商之參考，除加速與陸方協商工作，亦同步爭取立法院及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結果之支持。

（二）推動兩岸地震監測及氣象合作協議之生效

兩岸兩會於去年 2 月 27 日第 10 次高層會談簽署地震監測及氣象合作協議 2 項協議，為使協議保障兩岸人民安全及福祉的功能得以彰顯，並有利兩岸持續推動兩會制度化協商工作，以及考量社會上支持本 2 項協議儘速生效的期待（據本會今年 3 月民調，73.4% 民眾贊成本 2 項協議儘速生效）。本案於踐履法定相關程序後，由本會授權海基會依協議生效條款規定，已於今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本 2 項協議係函送立法院進行相關程序後，始進行後續生效程序，本會及交通部自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均密集進行國會溝通，爭取國會支持這 2 項協議，行政部門充

分尊重大院監督程序及委員之意見。

(三) 推動簽署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為解決臺商在大陸面臨雙重課稅問題，本會及財政部自 98 年起即與陸方進行多次業務溝通，歷經 6 年努力終達成共識，兩岸兩會已於今年 8 月 25 日第 11 次高層會談協商簽署本協議，並於 9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大院審議。

為利國會監督、公眾參與並廣泛蒐集民意，本會及財政部自 102 年 8 月起對國會、臺商、專業團體及利害關係人等進行溝通，並參考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精神，強化與大院及社會大眾溝通諮詢。國會溝通部分，包括拜會大院王院長、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共計 38 場，拜會 28 位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對外溝通包括與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企業人士或學生，以及大陸地區臺商進行溝通說明，另財政部已於今年 6 月 24 日、25 日及 7 月 3 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3 場公聽會，簽署前並於 8 月 14 日向院長及各黨團說明，8 月 18 日召開協議簽署前背景說明

會；各界支持程度方面，依財政部去年在臺 23 場說明會問卷統計，贊成簽署者約 84%，依本會 2 月委託問卷調查，整體有 57% 公司支持簽署，依本會 7 月份公布之民意調查結果，54.2% 的民眾支持兩岸簽署租稅協議。

本協議於 8 月 25 日簽署後，本會及財政部於 8 月 26 日行政院中外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並配合外交部於 8 月 31 日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本協議內容及效益等。另於本會網站設置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專區，並透過本會臉書貼文、廣播、媒體平面廣告等管道，向社會大眾進行溝通說明。

本協議之簽署生效，可解決在大陸臺商遭受重複課稅問題，提供臺商在大陸各項租稅爭議溝通平臺，提升臺商競爭力，對未來與其他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也有正面助益。未來本協議之執行，將涉及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之法律授權，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函送前述修正草案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併同本協議儘早審議通過。

(四) 推動簽署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本協議經雙方業務主管機關進行 4 次業務

溝通，就協議文本及執行事項達成共識，於今年 8 月 25 日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中完成簽署。

在公眾溝通方面，協議簽署前，交通部已於去年 10 月間舉行 3 場產官學公眾溝通說明會，今年 8 月間在臺北、臺中辦理兩場公聽會，本會並於 8 月 18 日召開簽署前背景說明會。協議於 8 月 25 日簽署後，本會及交通部於 8 月 26 日行政院中外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並配合外交部於 8 月 31 日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本協議內容及效益等。另於本會網站設置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專區，並透過本會臉書貼文、廣播、媒體平面廣告等管道，就此協議向社會大眾進行溝通說明。

國會溝通方面，本會已會同交通部暨民航局於協議簽署前，去年 12 月及今年 5、6、7 月間分向大院內政、交通委員會委員之召集委員及委員（共 14 人次）進行溝通說明，並於今年 8 月 14 日及 28 日協議簽署前後向大院院長及各黨團代表說明本協議內容。本項協議經本會於 7 月份就本協議進行民意調查，支持民眾達 79.2%。

本協議之簽署，能透過兩岸飛航標準及適航管理合作，克服航機維修檢查簽放及航空器材適航掛籤限制等問題，有助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飛航安全，促進兩岸航太產業發展，行政院已於 9 月 3 日將本協議送請大院備查，希大院支持，俾儘早生效執行。

七、賡續推動兩岸已簽署協議，擴大執行成效

兩岸兩會自 98 年 6 月以來共簽署 23 項協議，目前已有 20 項協議生效（其中經貿協議 15 項），已逐步發揮政策效益，造福兩岸人民。在經貿協議方面，大陸人民來臺旅遊協議促進臺灣觀光產業發展，讓大陸人民親身體驗臺灣的民主自由，增進兩岸人民交流互動；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雙方簽訂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臺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及兩岸金融合作基礎；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助於臺灣提升經濟競爭力，並進一步落實兩岸經貿關係的制度化，加以其後續的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提供大陸臺商財產權、經營權與人身安全的保障；簽署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簡化貨物通關程序，有利降低營運成本。

各項協議均建立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並持續召開工作會議或進行交流探討協議議定事項之執行事宜，強化各項協議之效益。

八、協助推動我國加入亞投行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是我國既定立場，有尊嚴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是臺灣人民的期望，也是我們的權利。推動加入亞投行可彰顯我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義務，提升國際能見度，我國廠商亦有機會可拓展商機。

本會已參與行政院召集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財政部等機關推動加入亞投行事宜，相關工作包括：已於今年 3 月 31 日依大院朝野協商結論，辦理我加入亞投行相關準備工作，並向亞投行臨時秘書處提交我加入意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已於 6 月 29 日在北京簽署，預定將於年底生效運作，本會刻配合財政部審慎評估後續入會事宜；依該協定規定，會員資格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會員開放，財政部及本會均對外說明，將爭取以亞銀會員身分申請加入。政府將依 4 月 13 日大院共識，審慎評估後續入會事宜，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

下參與，任何不利我方參與及傷害我尊嚴或權益情形，我方絕對不會接受與參與。

肆、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持續推動兩岸有序交流

為具體回應各界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之要求，以及因應兩岸交流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本會除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並持續檢視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以利推動兩岸交流有序進行，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履踐國際人權公約，完成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相關規定之修法

（一）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本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去年 3 月 13 日核轉大院審議，業於今年 6 月 2 日三讀通過。該等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6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7 月 3 日施行。

(二) 本次修正條文明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內政部對於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依修正公布條文規定，除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外，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及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期間不得逾 150 日，爰未來不致發生無限期收容之情事，並保障受收容人之相關權益。

二、完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推動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立法通過

(一) 自 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已簽署 23 項協議，歷次兩岸協商，在協議簽署前後，行政部門均向國會及社會大眾進行說明，並進行嚴謹的國家安全評估。而在協議簽署後，所有兩岸協議均依兩岸條例之規定，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國會可以充分監督，行政部門也尊重國會監督。

(二) 政府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該更公開透明，及儘速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訴求，已在兩岸條例之規範基礎上，結合最近建置的

「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參考各界版本草案及大院議事前例等，在符合我國憲法兩岸關係定位、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原則下，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於去年 4 月 3 日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有關兩岸協議監督專法之立法，為國人高度重視與期待，本會一向抱持開放的態度及最大的誠意，期能早日進行審議、完成立法，以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正常發展，並符合民眾要求強化國會監督的期待。

三、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實務需求，持續檢討兩岸條例暨相關子法，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 (一) 為因應兩岸交流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務實解決兩岸人民因為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有序管理兩岸往來事務，本會持續檢討兩岸條例暨相關子法，俾符兩岸交流現況所需，並建構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法制基礎。
- (二) 為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實務需求，本會已提出相關法案如「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專法）」、「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陸生納健保）」、「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縮短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配合釋字第 712 號解釋放寬收養陸配大陸地區子女之修正草案）」、「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4、第 95 條之 1 修正草案（「小三通」常態化修正草案）」等，本會將持續與大院溝通協商，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三）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兩岸政策，本會也會同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視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子法，今年至 8 月止，共檢討修正 9 項法規命令，本會將會同各機關持續研修相關子法。

四、持續協調強化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

在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兩岸主管機關已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未來政府將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的犯罪類型（如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擴大合作打擊，以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協議所獲

致之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 (一) 在查緝毒品犯罪迄今年 7 月底止，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63 件，逮捕 355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1918.99 公斤、麻黃素 26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2,965.092 公斤。
- (二) 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迄今年 7 月，已達 7 萬 2 仟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16 名。另兩岸主管機關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160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7,608 人；其中包含 72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764 人。

五、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完善兩岸人員交流有序、安全管理機制

為落實「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之政策目標，同時亦秉持「既開放，又把關」的原則，本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機關，檢討、整併大陸人民來臺各項相關法規，併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

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已於去年起開始實施，同時配合強化安全管理配套，在申請階段透過跨部會平臺聯合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在入境之後抽查個案進行聯合查察、訪視之動態管理作為，如發現有違規違常情事，則對大陸地區人民註參管制等 3 階段之安全管理作為，以期確保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六、強化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及財產權益保障

(一) 有關人身安全部分

- 1、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 2、迄今年7月底止，陸方已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3,582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499件，另對於國人在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

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二) 有關接收大陸地區刑事判決確定之國人回臺服刑部分

為順利推動我方受刑人接返作業，本會已持續與陸方積極協調，包括：完備國內相關法制配套；透過多重管道，促請陸方務必將移交回臺相關資訊，完整提供每位在陸服刑國人，並將回臺申請書即時提供給有意願提出申請者等；協調法務部會同本會、海基會共同建立對於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及其家屬的諮詢、聯繫與服務窗口，即時向民眾說明此機制具體內容，協助個案當事人依法提出申請等。截至目前為止，共接返回臺 16 人，本會將持續會同法務部推動相關工作。

(三) 有關急難救助部分

- 1、本會已參考外交部作法，自去年12月1日起委託國內各電信業者，對於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政府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提供全面、即時的服務。本會並賡續協調海基會完善兩岸人

民急難救助服務，及促請該會透過已建置之 APP 服務，提供赴大陸地區國人更完整之服務訊息。

- 2、另為強化對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功能，本會已協同海基會及本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共同組成工作圈，整合對赴陸、港、澳國人之急難救助資訊，透過上述手機簡訊發送及 APP 下載，擴大服務成效，並研訂相關績效指標，有助提升政府服務職能，及落實政府維護國人安全與權益之意旨。

七、強化保障兩岸民眾健康權益，促進食品醫藥衛生交流合作

- (一) 兩岸先後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已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傳染病病歷及醫藥品安全等資料，了解掌握大陸問題產品與疫情資訊，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 (二) 自 102 年 3 月迄今，大陸陸續發生 H7N9 流感確診病例，兩岸除透過協議管道持續通報疫情外，我方也依防疫需要，適時指派防疫專家赴

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俾強化防疫作為。本會亦適時發布及調整大陸地區旅遊警示，提供民眾參考，提醒國人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照護，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以阻絕防堵流感疫情進入國內。另針對今年 5 月間 1 名韓籍 MERS-CoV 患者，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事，雙方亦依協議聯繫機制，進行資訊交換，強化防疫作為。

(三) 今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事故，本會即會同有關機關，處理急難救助相關工作外，已確認傷患身分、派員探視並致贈慰問金，同時協助核發傷患家屬及相關人員來臺證件等；針對大陸方面陸續表達捐贈相關醫療物資意願，本會亦與海基會協助彙整相關資訊，轉達衛福部續處，以利即時物資調度。

(四) 在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上，衛福部中醫藥司於今年 5 月 5 日實施修正之「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16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0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

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

八、賡續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財權益

- (一) 在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截至今年第 1 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2 萬 3,939 件、商標 252 件，品種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1 萬 4,885 件，商標 409 件。
- (二) 打擊不法跨境侵權行為，是民眾最關心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一。截至今年 7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的案件共 640 件，其中 448 件完成協處，50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42 件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如「MSI 微星」、「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案，已透過協處機制成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 (三) 另外針對影音製品部分，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截

至今年 7 月底，TACP 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
錄音製品 681 件，影視製品 24 件。

伍、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合作深度及廣度，發揚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一、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營造陸生在臺友善的生活及學習環境

兩岸青年交流可增進彼此認識與瞭解，有助兩岸關係和平穩定與發展，為政府推動兩岸交流政策重點。政府於民國 100 年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是兩岸青年交流的重要里程碑，4 年來已招收 6,254 名陸生來臺就學（104 學年度新生將於今年 9 月間註冊後，方能確認具體人數）。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充分互動，本會於 101 年起以象徵臺灣軟實力的多元文化及志願服務為主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活動，透過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實作參與，深入體驗臺灣公民社會的多元特色，增進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啟發對於社會人群、公共事務的關懷與熱情。

另，為讓在臺陸生享有學習及生活的友善環

境，本會推動陸生比照外籍生納入全民健保，提出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已於去年 9 月經大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上會期已送院會協商。本案攸關陸生（學位生）在臺就學期間之醫療保障，期盼大院支持通過修法，讓陸生得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享有人道與公平待遇。

二、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為增進大陸民眾瞭解臺灣多元發展資訊，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傳播媒體交流互動，以展現臺灣軟實力及新聞自由發展為主軸，持續推動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專題採訪（今年主題為綠色能源與休閒農業），透過媒體報導，向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推動綠能產業及休閒農業之成果；並結合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進行短期交流，使大陸新聞人員，體認臺灣媒體自主、新聞自由的環境。此外，有鑑於新媒體時代來臨，對兩岸傳媒產業產生變革，使得資訊交流的管道更為多元，另本會辦理「新媒體發展對兩岸影視產業之影響論壇」活動，邀請兩岸相關研

究領域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發表論文，分享新媒體於影視產業的多元應用成果，並掌握大陸新媒體發展資訊。

三、協助推展兩岸 NGO 交流，提升大陸公民社會發展

為鼓勵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互動，傳遞臺灣民間組織發展成功經驗，促進大陸公民社會發展，本會持續協助推動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包括辦理公民社會、組織發展、社會服務、社區工作、環境保護、社福工作等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活動，增進兩岸 NGO 發展經驗，發揮臺灣對大陸民間社會力的轉變與發展的影響力。另外，並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學術、教育、藝文、宗教、廣電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以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的優勢。

四、增進臺商子女瞭解臺灣多元社會發展，加深其對臺灣的情感與認同

為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之政策，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知，本會賡續與教育部、海基會協助輔導大陸 3 所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系列活動、臺商子女返臺夏令營等活動，加深臺商子女對臺灣歷史文化、風土民情及社會多元發展情形

的認識與瞭解，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的情感，並建立對臺灣文化的認知與認同。

陸、持續推展臺灣與港澳關係，加強各項交流與合作

一、積極推動整體港澳業務，促進官方互動與交流

(一) 掌握港澳情勢，作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考

1、針對香港民眾爭取民主普選之作為、大陸修訂國家安全法對港澳之影響、香港移交大陸18週年、香港政府施政報告等研提報告，並就香港及澳門重要政情發展，委託民間團體或自行邀集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聽取相關建議並進行研析，以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2、每季公布港澳情勢發展重點及相關統計數據，並適時公布港澳政策說明文件及新聞稿等，增進外界對政府港澳工作之瞭解與支持。

(二) 推動臺港澳涉及公權力議題之協商及合作

1、在臺港方面，持續推動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之協商，促進雙方旅遊、教育、文創、食品安全，以及執法人員之交流及合作，並新增臺港氣象服務、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等合作項目。

2、在臺澳方面，繼「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於去年簽署生效後，雙方已在既有備忘錄之基礎上，推動「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新約之磋商。此外，雙方均表達推動臺澳司法互助磋商之意願。

(三) 推動雙向交流，提升實質關係

1、持續強化臺港澳政法、文教、商貿、環保、傳媒與社福等界別之專業團體的雙向交流與聯繫互動。今年1月至8月總計協助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223團，3,427人次。

2、拍攝「港澳人士在臺經驗分享」紀實短片，並舉辦「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以及「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活動，邀請港澳大專青年來臺參訪並與我大專學生共同參與研習活動，加深對臺灣多元發展之認識與瞭解，並增進臺灣及港澳三地青年之互動與交流。

(四) 強化臺港澳食安、疫病及旅遊安全通報

1、協助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防疫主管機關與港澳政府建立聯繫窗口，即時通報食品安全及疫病訊息，維護人民健康。

- 2、綜合評估港澳當地政經、社會、衛生等各項情勢，適時發布港澳旅遊警示或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旅遊安全。

(五) 促進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及共同打擊犯罪

- 1、協助安排臺港及臺澳法務與警務等部門相互參訪、交流，以及參與論壇等，強化溝通及聯繫，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個案合作。
- 2、配合國內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等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今年1月至8月計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70件；協助我行政、稅務、司法文書送達港澳，以及香港律師行囑託在臺送達案件等約400件，另透過臺澳相關聯繫機制成功遣返我13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六) 研修港澳事務法規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本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意旨，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47條之1修正案，以強化港澳居民收容及強制出境相關規範之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制度性保障，經大院三

讀後，於今年 6 月 17 日公布，7 月 3 日施行。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協助內政部完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以及第 30 條之修正。

(七) 加強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責成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持續協助辦理招生相關宣導工作。根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統計，104 學年度香港及澳門學生之報名人數共計 8,665 人，較 103 學年度增加 54 人，其中香港學生之報名人數計 6,177 人（錄取 6,004 人），澳門學生之報名人數計 2,488 人（錄取 2,377 人）。

二、強化香港事務局服務工作，深耕各界交流與合作

(一) 持續加強與香港各界團體與人士之聯繫與溝通

1、今年 1 月至 8 月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香港進行訪問、招商、演出及比賽等活動(91 團，1,070 人次)，並協助港府官員（22 人次）與香港各界團體（25 團，796 人次）組團來臺參訪，以加強臺港官方及民間之互動與往來關係。

- 2、今年1月至8月加強與香港各級民意代表（121人次）、學者（42人次），以及新聞媒體（507人次）之聯繫，適時說明我政情及政策，促進香港各界對我政府立場之認識與瞭解。
- 3、今年1月至8月協助各校友會辦理活動（11場次，約1,230人次），以及當地傳統社團舉辦各項講座與論壇（53場，16,203人次），並提升對臺商及臺鄉等友我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其辦理各項活動（計44場，約5,000人次），有助於加強維繫與友我團體之關係。
- 4、強化與香港社團青年工作，包括辦理臺商（鄉）社團青年幹部返國參訪團、留臺畢業港生聯誼會，以及香港各政黨青年幹部來臺參訪團，加強臺港青年交流，增進雙方瞭解。
- 5、加強與香港法律界人士之互動，協助香港律師會組團來臺參訪，拜會本會、法務部、監察院及海基會，並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會晤，有助於促進臺港兩地律師團體之交流與合作。
- 6、為促進臺港兩地專家學者之交流，香港事務局去年邀請當地學者及智庫人員來臺交流，成效

良好，爰為增進該等人員對兩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民生議題、政策研究等之交流，今年再次邀請香港學者、智庫人員組團來臺訪問，與我相關單位及學者進行座談，分享臺港輿情心得。

7、今年適逢我對日抗戰勝利70週年，香港事務局規劃辦理「向抗戰英雄致敬」史料特展及健行活動，邀請旅港臺鄉商社團、傳統社團，以及各留臺校友會總會等團體參加，以增進香港各界人士對我中華民國領導抗戰勝利史實之正確認識與瞭解，另亦以實際行動全力支援當地友我社團舉辦各項抗戰勝利之紀念活動。

(二) 加強急難救助、辦證服務、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1、今年1月至8月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2,050件、通報及探視在港受羈押國人與聆聽審訊案件81人次。

2、今年1月至8月辦理有關國人申請護照1,851件、香港居民辦證6萬3,063件、大陸人士辦證1萬4,804件、外籍人士辦證7,188件、網路簽證後續服務6,488件、受理華僑身份證明申請19件，以及各類文書驗證6,766件等諮詢及服務

工作。

- 3、今年1月至8月協助代送達國內行政及司法訴訟文書512件、查獲我外逃通緝犯14人及海外犯罪1人，以及安排法務部拜會港府廉政、司法及警務部門，以及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術機構等，有助於臺港雙方加強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三) 加強與臺商鄉及當地社團之聯繫與互動，形塑香港事務局駐地形象

香港事務局今年以「感恩園遊會」取代「春茗」活動，邀集在港臺資企業、臺鄉、校友會等社團代表設攤同歡，並邀請留港臺灣學生才藝表演，藉以凝聚情誼、提升臺商在港能見度，以及關懷並協助在港臺灣學子進一步融入當地生活，有助於形塑我駐地形象、推展各項業務，有效結合各界資源。

(四)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提升香港學生來臺就學意願

- 1、今年1月至8月持續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香港學生來臺升讀大學相關活動，包括：協助國內各大學赴香港辦理新生輔導講座與新生說明會89場，並應香港教育團體之邀，協

助辦理來臺升學說明會28場，以及協助香港各專上學校及中學教師生來臺進行參訪交流11團（515人）等，有助於促進香港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意願。104學年度香港學生報名申請就讀我大學之人數達6,177人，較103學年度之5,996人增加181人，突破6千人。

- 2、為增進港生來臺就學，提供港生「全程服務」，於今年8月22日賡續辦理「第三屆就業徵才會」，計有34家企業提供超過160個職缺及近200位畢業生參加面試，並有多家媒體採訪報導，成效顯著。

（五）重新規劃辦證大廳及內部辦公隔間，以改善擁擠情況

鑑於近年臺灣係港人熱門旅遊地點之一，且政府放寬居港大陸人士申領入臺證，造成大量申請人流，為改善辦證大廳之擁擠情況及減少內部閒置辦公空間，故覓址搬遷，並已於今年9月21日於同棟大樓新址正式受理辦證業務及進駐辦公。因新址重新調整辦證大廳空間及內部辦公室隔間設計，並以分段分流等管理措施控制人流，應有助於提升服務效能。

(六) 掌握香港情勢發展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今年1月至8月針對香港情勢之重大議題，彙編輿情重點，並撰寫研析報告，以及邀請當地學者專家辦理8場專題講座，俾切實掌握香港政經及社會情勢之發展情形，適時提供本會參考。

三、深化澳門事務處與各界交流，加強行銷臺灣力度

(一) 促進與澳門各界團體與人士之聯繫與溝通

1、今年1月至8月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澳門交流訪問、招商、旅遊及農特產品推介、比賽及參加各種活動（26團，255人），及協助澳門政府官員及當地工商、傳媒、教育文化、社會服務、傳統團體等成員（20團，386人）組團來臺交流，行銷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社會之軟實力，有助於深化臺澳官方及民間相關之交流與合作。

2、今年1月至8月舉辦當地旅臺校友會座談（3場，73人）；協助當地校友會辦理3場交流聯誼活動；參加澳門重要社團活動208場，增進互動與聯繫，有助於持續維繫與當地各界團體及人士之良好關係。

(二) 加強急難救助、辦證服務、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 1、今年1月至8月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49件、探視在澳門監獄服刑之國人40人次。
- 2、今年1月至8月辦理有關國人申請護照482件、澳門居民書面辦證10,323件及網路辦證7萬4,691件、大陸人士辦證5,855件、外籍人士辦證996件，以及文件證明1,507件等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
- 3、今年1月至8月協助訴訟文書送達16件、協助遣返我外逃通緝犯13人，以及安排法務部拜會澳門政府相關部門，有助於臺澳雙方加強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三) 加強政策說明與行銷臺灣，促進臺澳官方交流與合作

加強運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官方臉書做為行銷臺灣、蒐集回應民意，以及我大陸及港澳政策說明之平臺；另亦不定期辦理與臺商、臺鄉、臺灣旅澳學者之大陸及港澳政策座談，以及協助國內各縣市政府或民意機關赴澳門行銷臺灣。

(四)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有效吸引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 1、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104學年度招生工作，包括碩博士班報名、寒假升學輔導會、聯合分發入學筆試、2015新生入學輔導會、「臺灣各大專院校展覽會」等。
- 2、104學年度澳門學生報名申請就讀我大學之人數達2,488人。在澳門少子化趨勢、大陸各大學提供優厚條件，以及澳府努力促使學生留在澳門升學之競爭下，仍維持穩定的報名人數。

(五) 加強運用澳門國父紀念館行銷臺灣

透過澳門國父紀念館辦理國父致敬典禮及臺澳文教交流相關活動，例如藝術及書法特展、水彩畫展，以及攝影展等，行銷臺灣社會多元價值。今年並與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合作，首次在澳門國父紀念館舉辦「臺灣週活動」，邀請臺灣各種生活達人，引介臺灣多元生活風格，進行體驗式分享交流，讓澳門民眾（尤其是澳門的年輕朋友）認識及瞭解臺灣的生活與文化，相關活動包括音樂會、臺灣主題書店展、音樂主題講座、環境音樂主題講座、雜誌主題講座、咖啡達人烘焙講座，以及交換閱讀活動等，有助於深化臺澳在文化層面的交流與合

作。統計今年 1 月至 8 月，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參觀人數累計達 1 萬 3,451 人次，其中接待重要團體及人士逾 400 多人。

(六) 密切觀察澳門情勢發展，提供決策參考

持續密切觀察澳門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方面之重大議題發展情形，並撰擬相關研析報告，俾做為政府決策之參考。相關情勢研析重點包括澳門推動司法互助合作情形、加強青少年「國民教育」之爭議、澳門醫療改革、澳門博弈業收入連續衰退情形等議題。

四、完成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改制作業，持續推動臺港工作

(一) 「策進會」完成改制公設財團法人程序

「策進會」遵照大院決議，已於今年 3 月 13 日改制為公設財團法人，相關預算書已依法編列，並送請大院審議。本會亦已協助「策進會」訂定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俾完備相關機制。

(二) 籌辦「策」、「協」兩會第 6 次之聯席會議

政府推動成立的「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簡稱「協進會」）於今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召開第 6 次聯席會議。會議由

「策進會」林董事長祖嘉與「協進會」李業廣主席共同主持，出席人士包括「策進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與港方「協進會」副主席、理事及顧問均將與會。會中除檢視歷次會議決議之落實進度及相關成果外，並探討未來臺港合作方向。

(三) 辦理第4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暨青年文創營

本會協助「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與港方「協進會」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於今年8月19日至21日在香港舉辦「第5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暨第2屆青年文創營」。「第2屆青年文創營」於8月19至20日舉辦，並分音樂、當代水墨及漫畫等3組進行。另於8月21日舉行「第5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文創營的青年學員亦受邀與會，藉此與出席的委員、來賓互動討論，對加強臺港兩地之青年及文化交流頗具助益。

(四) 辦理「臺港經貿論壇」

「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於今年9月16日在香港舉辦「臺港經貿論壇」。本次論壇之主題為「創新金融科技合作」，主要將探討我方悠遊卡、一卡通與香港八達通卡之未來合作方

向，並邀請專家學者就「創新金融科技發展概況」及「臺港金融科技發展與合作契機」進行專題演講，有助於促進臺港官方與民間之相互交流。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一、加強國會溝通聯繫及尊重民意監督

為加強與國會溝通及聯繫工作，本會自今年 1 月至 8 月間已安排高層主管拜會朝野立法委員計 185 人次，並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88 場次。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以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法委員及其助理查詢或服務事項約 680 件。另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安排本會與各議題主管機關，拜會大院王院長、洪副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及所屬委員會委員，列席各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說明兩會會談進度及協商成果，展現行政部門尊重國會監督的努力。

本會將持續強化與朝野立法委員聯繫與溝通，更主動、更密集的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加強兩岸政策論述說明，使朝野立法委員充分瞭

解政府守護臺灣主權、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以及落實兩岸協商「國會高度監督」、協議公開化、透明化的目標。同時，將擴大資訊蒐集觸角，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反應朝野委員意見動向，有效爭取國會支持與合作，使政府施政契合民意。

二、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說明政策爭取支持

為增進國人對於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瞭解，持續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向社會各界人士說明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今年迄 8 月底，已於電視、報章雜誌、廣播等媒體刊登 5 則廣告，並適時舉辦宣講活動或安排本會高層主管與各界人士溝通，以提升社會各界人士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為使民眾瞭解兩岸 66 年來交流互動歷程及兩岸關係進展，本會於今年 5 月 7 日至 23 日假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舉辦「兩岸互動與交流歷史時光迴廊特展」，並印製大陸政策相關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另為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等政策議題的瞭解，本會除於「YouTube」直播平臺「行政院開麥啦—內閣踹共」頻道說明外，並

持續透過官方網站、臉書等具即時、互動特性的網路平臺與網友們互動溝通，即時說明最新政策資訊。

三、深化媒體互動即時提供政策資訊

本會持續藉由舉辦定期及不定期之記者會、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等多元形式，透過媒體報導向社會大眾闡述本會施政措施及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意涵，藉以即時回應社會大眾所關切的議題。今年 1 月至 8 月本會已舉辦例行記者會、背景或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計 30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78 則。

此外，本會亦持續深化與媒體之雙向溝通與互動，隨時提供、傳送兩岸政策或協商議題之最新資訊，透過媒體的關切及報導，增進各界對整體大陸政策及個別重要業務內容的正確瞭解。

四、擴大政策之國際文宣傳播層面

為向國際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本會持續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並透過官方網站、電子郵件等多元文宣管道，向國際社會傳達政策資訊，

擴大整體國際文宣成效。今年 1 月至 8 月已編譯資料計 31 則。

另本會持續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專家、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等國際訪賓至本會拜會，及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俾強化與國外訪賓、僑界與各國駐臺館處之聯繫互動，有助於累積國際友我力量。今年 1 月至 8 月已安排相關活動計 154 場次。

同時，由於海外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高度關注，本會為增進海外各界人士對我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情勢之瞭解，每年均就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海外出訪行程進行整體評估及規劃，今年 1 至 8 月計辦理 4 梯次。本會主任委員出訪美、歐等地，除循前例由本會根據各方邀請或行程內容進行評估外，並於各次出訪期間主動出擊，積極安排各項行程，包括赴美出席布魯金斯研究院「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會晤行政部門官員及參眾兩院國會議員多人，拜會 13 個智庫約 30 餘位學者專家（如美國 2049 計畫研究所、美國進步中心、美國外交政

策全國委員會、布魯金斯研究院、外交關係協會、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哥倫比亞大學、費城外交政策研究所、希臘歐洲暨美洲研究所、奧地利國際政治研究所等），另亦安排 3 場專題演講向僑界領袖說明大陸政策（出席「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第 40 屆年會」、「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8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2 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1 屆年會」等）、與僑界人士互動 10 餘場次，並接受 3 家主流媒體及華文媒體專訪（「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USA Today」、「新聞周刊（Newsweek）」、「世界日報」等）、與華文媒體座談 2 場次等，各方反應相當熱烈，對我政府大陸政策亦多表達肯定。前述出訪行程，確有助於增進美、歐各界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瞭解，而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出訪對於本會對外溝通說明政府政策，具有最大效益，同時亦展現本會爭取國際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理解與支持之努力。

捌、結語

兩岸永續和平及其所創造的經濟利益與人民福祉，符合臺灣的最大利益，也是多數國人及國際社會的共同期待。未來，政府仍將堅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落實各項協議執行效益，持續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議題的協商，促進雙方各領域的交流與互動，以增進兩岸人民的互信與瞭解，讓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所帶來的和平紅利為全民共享。

另，關於本會列席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彙整表格如後附，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陸委會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會議日期 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104 年 5 月 4 日「常任文官參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之適法性」專題報告	歷屆國共論壇均有政務或常任文官參加，爰要求陸委會於 5 月 6 日列席內政委員會時，提出歷屆國共論壇公務員參與情形報告(包括受邀機關、機關指派情形、參與人員職稱、姓名、申請赴中事由、許可與審查情形、是否請假、請假事由、參與論壇之身份、費用支用情形、參與人員發表之論文或談話、返國是否提出報告及其內容等)，銓敘部並應提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法制見解報告。另要求 6 位參與國共論壇人員應列席 5 月 6 日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備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發表文章或紀錄，列席備詢。	一、本會及銓敘部均已於 5 月 6 日提出報告。 二、6 位參與人員已於 5 月 6 日列席內政委員會備詢並提出報告。
104 年 6 月 3 日審查陸委會及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	陸委會應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委辦案件辦理情形、委託者及所支出經費，涉及機敏案件者，必要時得以密件方式供閱。 有關大陸人士以偽變證件申請來臺情事越來越多，要求陸委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現行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政策，並會同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強化安全管理。	本會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將委辦案件辦理情形以陸聯字第 1040600790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一、本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邀集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經濟部投審會、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到會，共同研究並檢討現行大陸人士來臺政策。 二、相關檢討報告，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陸法字第 1040400587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